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辅导企业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成员为:邵一升、吴柯佳、石游悦、翟林飞、顾敏、陈芳、陈慈超,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信息登记,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沟通与交流、查阅书面资料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向辅导对象传递监管最新政策法规及证券市场审核动态，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就具体申报安排进行沟通讨论。

2、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公司的财务尽调工作，通过询问、函证、实地走访、控制测试、穿行测试、数据分析、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对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提出建议。

3、针对公司法律事项进行深入尽调，重点就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三会运作情况等相关重点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还将动态收集股东与董监高调查表，梳理关联方清单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4、针对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规和近期市场案例进行分析，给出建议，并形成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对 IPO 项目申报及审核的影响的备忘录。

5、针对公司目前的计划产能和实际产能统计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相关法规和市场案例查询，对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统计

方式提出建议并形成相关备忘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推进了辅导进展，按照辅导规划，初步实现了预期的辅导成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该事项的处理与规范，积极整理并传达监管部门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规则及审核动态，促进各方沟通交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专业建议。

前期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组织公司与投资人等各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后续辅导工作小组也将持续关注，促成相关特殊条款的妥善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随着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不断具体化，辅导工作也将不断深化，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的要求，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辅导对象在多方面持续优化，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

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与最新的上市监管政策及时调整辅导进度与上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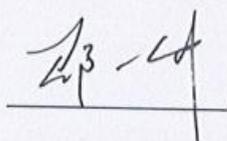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协助公司梳理并明确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关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认定；核查公司研发投入的核算情况，关注共用设备折旧的分摊情况，对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和归集准确性提出改进建议；协助公司制定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要求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和资产摊销等。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将通过现场尽调、召开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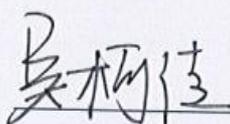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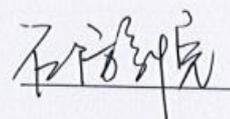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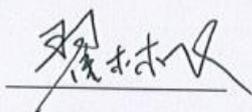
邵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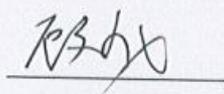
吴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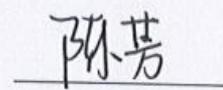
石游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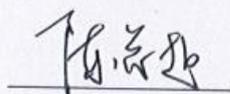
翟林飞



顾敏



陈芳



陈慈超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